

# 中宁县 2025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第一批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 2025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，需对县本级收支预算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额度的通知》（宁财<债>指标〔2025〕34 号）要求，自治区下达我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97500 万元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支需纳入预算管理，报本级人大批准后执行。

## 二、调整方案

**（一）使用原则。**债券资金必须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、铺新摊子。要加强再融资债券投向管理、过程管理和监督问责，严禁挤占挪用。要抓紧梳理隐性债务明细台账，细化使用计划，区分轻重缓急，优先化解到期时间临近、债务成本较高、涉众风险突出的隐性债务。要提前与债权人做好沟通，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，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，节约债务成本。要严肃财经纪律，严把置换入口，杜绝将不符合要求的债务借机置换为法定债务，并按照相关要求，建立存

量隐性债务置换台账，通过信息系统做好发行使用情况登记，实现全流程、信息化监管。

**(二) 使用方案。**新增置换专项债券资金（第一批）97500万元，按照债券资金使用原则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主要用于置换系统内隐性债务。（详见附件1）

### 三、调整后预算收支情况

**(一)** 2025年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110类11款02项11目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”增加97500万元。

**(二)**调整后，政府性基金收入由16240万元调整为11374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支出由16240万元调整为113740万元。（详见附件2）

- 附件：1.中宁县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（第一批）  
2.中宁县2025年预算调整收支总表

附件 1

## 中宁县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（第一批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金 额	项目分类	拟安排项目名称	项目单位	拟安排债券 资金	备注
合 计	97500				97500	
新增置换 专项债券	97500	化债	置换系统内隐性债务	县水务局、林业和草原局、 等部门(单位)、国有企业， 各乡镇	97500	

## 中宁县 2025 年预算调整收支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预算收支数	本次调整项目	本次预算调整数	调整后的收支数	备注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数	376383	一般公共预算	0	376383	
二、政府性基金收支数	16240	政府性基金	97500	113740	
		其中：新增置换 专项债券	97500		



---

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9日印发

---